

肥东县上海倍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1”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1日9时许，位于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泰和社区南小李组水泥道路旁的桥变-复兴线40号杆处，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等规定，成立了由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为成员单位的肥东县上海倍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8·1”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县监察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倍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①（以下简称倍量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玩昌，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11月13日至2039年11月12日，住所为上海市宝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697228450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普通机电设备安装、检修；照明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通信工程；空调安装、维修；建筑材料、厨房设备、五金交电、空调设备、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动工具、电力成套设备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及普通管道安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作业劳务分包；电子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区月浦镇聚源桥村薄家宅 15 号，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圆整。

（二）肥东公司 2018 年配电网工程第三批项目工程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倍量公司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肥东供电公司（以下简称肥东供电公司）签定了《2018 年配电网工程第三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范围为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及设备施工、安装。项目工程中包含有合肥肥东县 35 千伏桥头集变 10 千伏 15 开关复兴线改造工程和 35 千伏桥头集变 10 千伏 15 开关复兴线(支线)改造工程，工程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

（三）事发现场及当天工作安排情况

1. 事发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以下简称循环园）泰和社区大李组至南小李组水泥道路南侧桥变-复兴线 40 号杆处，向西距南小李组约 100 米，距水泥道路约 7 米，之间有一条宽约 1.5 米的排水沟，排水沟南侧草木茂密。杆高约 9 米，为水泥杆，上面架设有 10 千伏高压线，为 3 条钢芯铝绝缘线，线路向西经桥变-复兴线 41 号杆后接入变压器，该线路为在用高压线路。

桥变-复兴线沿大李组至南小李组水泥道路架设段东西向长约 1 千米，属于倍量公司工程施工范围，但是因新线路选址涉及用地纠纷，所以实际施工时未包含该段，故在倍量公司线路改造工程完工后，其他线路段已启用新线路时，该段仍在在使用老线路。

2. 当天工作安排情况

事发当天倍量公司处于休整状态，无工作安排。肥东供电公司也未安排倍量公司改造事故段线路。



事故现场图



防雷绝缘子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8月1日上午7时许，倍量公司电工梁金根邀约倍量公司安全员马二强称“到外面干点小活”。8时多，梁金根二人来到循环园，后步行至南小李组附近事故发生处，梁金根提出偷点电线卖钱，并让马二强帮其望风，马二强默认。9时许梁金根爬上桥变-复兴线40号杆，触碰到带电的防雷绝缘子后触电摔下电线杆。

（二）应急救援及事故上报情况

1. 应急救援情况

事发后，马二强立即电话联系了倍量公司项目部负责人王启文、现场工作负责人梁光新，拨打了肥东急救中心120电话，之后对梁金根采取了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王启文、梁光新又分别联系了陈伟、罗从元、梁海鑫等，后梁光新、陈伟、罗从元、梁海鑫等人、120急救车先后赶到现场，并将梁金根送至肥东县人民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 事故上报及调查情况

2020年8月3日，因保险公司报销需要，王启文到肥东县公安局桥头集派出所报案称梁金根触电死亡，要求出具死亡证明。接报后，桥头集派出所将此情况告知循环园，循环园立即将此事报至肥东县应急管理局。肥东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了上报。2020年9月25日，肥东县公安局桥头集派出所受理了梁金根、马二强盗窃案，经调查后认为事发当日梁金根、马二强到现场属盗窃行为。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梁金根，男，30岁，汉族，河南省卫辉市人。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2020年9月25日，肥东县公安局桥头集派出所受理了梁金根、马二强盗窃案^②。经公安机关调查后认定，事发时梁金根、马二强行为为盗窃。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综上所述原因，该起事故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第六条第（二）项：经由公安机关侦查，结案认定事故原因是蓄意破坏、恐怖行动、投毒、纵火、盗窃等人为故意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情形。

经调查组认定，肥东县上海倍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8·1”触电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五、处理建议

依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第二十二条“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单位提出，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终止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如需进行其他调查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做好有关移交工作”的规定，建议由肥东县应急管理局请示县政府终止事故调查工作。

上海倍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1”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6日

^②受案登记表（东公（桥）受案字〔2020〕6467号） 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 受案审批：同意